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銷售及市場推廣」職能範疇

| 名稱 | 銷售汽車 |
|----------|---|
| 編號 | 108573L2 |
| 應用範圍 | 於汽車陳列室、展銷場地等相關工作地點,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要求,瞭解汽車產品及服務支援,並懂得運用一般汽車產品推廣及銷售技巧,達成交易。 |
| 級別 | 2 |
| 學分 | 6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汽車產品知識) • 對汽車產品、服務支援及市場運作有綜合的瞭解,包括: ○ 各類汽車產品規格的資料和特性 ○ 各類的服務支援,例如:售後服務、索償、回收等 ○ 明白政府環保政策與機構產品的關係 |
| | ○ 其他配套・例如:付款方式、舊車貼換、保險等 2.應有表現(執行汽車銷售) ● 明白顧客選擇購買汽車產品心理・包括: ○ 顧客類型 ○ 顧客購買喜好傾向心理 ○ 能夠投其所好與不同類別顧客溝通 ● 運用產品銷售策略・包括: ○ 制定對象顧客名單 ○ 與上級及市場推廣部溝通匯報 ○ 訂立個別客人推銷方式 ○ 制定銷售地點、時間 |
| | 清楚汽車產品市場趨勢・包括: 汽車產品潮流 向上級反映市場需求・以便與製造商或代理溝通 搜羅最新汽車產品及有關配件 配合市場推廣部路向方針・建立自己產品賣點 收集競爭對手產品優劣・並向上級及市場推廣部匯報 處理交易・包括: 為顧客提供增值服務(付款、訂貨、財務保險、車體及器材安裝等安排)及日後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(聯絡、提示續保險、優惠推廣等)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: • 能夠按照機構要求·瞭解汽車產品知識及服務支援;及 • 能夠運用一般汽車產品銷售技巧向顧客推銷產品。 |
| 備註 | |